

**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**  
**暨策略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**  
**會議紀錄 (95. 3. 24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**

日期：95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 樓院會議室 (生科館 1216 室)

出席：于所長宏燦 (丘教授臺生代)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 (林教授璧鳳代)、葉所長開溫、蔡所長懷楨、潘所長子明、謝長富所長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：林院長曜松

記錄：陳懿慧

**壹、報告事項：**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草案)，提會說明報告。

決議：參考理學院組織架構，經討論後本院採諮詢、協調與規劃三合一之策略規劃委員會，另研究計畫組、教學組及國際合作組三組則設於策略規劃委員會之下，置組長 3 人，並推薦院外 3 位諮詢委員，連同原系所主管及院長，組成 16 人之委員會。委員會名單經系所主管會議確認後，提送院務會議報告。

- 二、檢附校方「外籍生政策構想書」乙份，提會報告。

**貳、討論事項：**

- 一、有關各系所所送各領域前 1 年 JCR 排名前 15% 及 40% 之論文期刊清冊內容之確認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主管將資料帶回檢閱，若有修改於 3 月 29 日(星期三)之前回覆。屆時本院以本份資料送研發會備查。

- 二、本院及各系所之教師評估辦法中擬增訂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各項評估之客觀標準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於本院母法第十三條加入「各系所應訂定客觀標準，送院備查。」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各系所可參考生技系及微生所之教師評估辦法，訂定各系所之客觀標準。

- 三、有關本院「國際交流經費」如何有效充分運用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推薦林教授璧鳳及葉所長開溫與院長共同草擬該經費使用原則

後，再提送本會討論。

四、生科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方案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院長提出之計畫內容大綱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本院「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規劃書」草案，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第二條第1款可定義明確，從事那些方面的研究，如動物、植物、微生物之基因轉殖等。
2. 建議第三條委員「5至9人」改為「5至7人」。每學期「至少」召開會議一次，改為「原則上」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。
3. 建議第四條「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兼之」，改為「本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並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兼聘之」。
4. 建議第八條「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」刪除。

肆、散會。(下午1時30分)